

南宁学院

中标通知书

广西承汇律师事务所：

我们很高兴地通知您，经评议，确定贵公司为法律服务机构选定项目（重）[NNXY（2024）ZB-012（重）]的中标人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，7个工作日内前来与南宁学院洽谈合同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宁学院

2024年12月24日